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一春秀水库输水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专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03-GSZB

采购人: 龙州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見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_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一春秀水库输水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相关专题服务项目_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103-GSZB

项目名称: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一春秀水库输水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相关专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2829498.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 源一春秀水库输水工程初 步设计阶段相关专题服务 项目	1 项	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不含专题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穿越花山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下冻镇、水口镇及龙州城区现状管线物探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报告专题报告送审稿,专题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通后 10 日内,提交专题报告报批稿。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的,可参加本项目竞争:①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

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水利水电专业); 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备相应的实施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nderline{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underline{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underline{00:00}$ 至 $\underline{12:00}$,下午 $\underline{12:00}$ 至 $\underline{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ggzv.jgswj.gxzf.gov.cn/czggzv【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讲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8.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评标分会场设在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座 13 层 1301 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龙州县水利局

地址: 崇左市龙州县都兴街四区 34 号

项目联系人: 莫工

联系电话: 0771-8868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303 号

联系电话: 0771-5828115/19177896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玉夏

电话: 0771-5828115/1917789668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技术服务要求"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5.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数量及 单位	
十四	服务要求
一春 工程 1 项 设相	一、工作目标 通过新建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工程一春秀水路输水工程,从根本上解决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下冻镇单一水源的问题,提升居民饮用水安全,提升县城供水系统应急保障能力,满足城镇不断发展的供水需求,有效缓解地区供水矛盾,提高项目区的供水环境和供水质量,为提高项目区群众的生活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供水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促进龙州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供水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促进龙州县社会经济良好发展。二、项目概况 1、工程建设地点:龙州县城区、下冻镇、水口镇(含边贸扶贫产业园)2、工程规模: 1)新建春秀水库取水头部: 2)新建1条 DN1000、DN900、DN350 原水输水管线,总长约 54.5km; 3)在下冻镇新建供水规模 0.5万 m³/d 的净水厂。三、主要工作内容 ①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④压覆矿产资源查询(不含专题评估);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⑥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⑥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⑥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⑥防洪评价报告;⑥防洪评价报告;⑥防洪评价报告;⑥防洪评价报告;⑥防洪评价报告;⑥涉路施工活动安全技术评价咨询服务;①门下冻镇、水口镇及龙州城区现状管线物探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四、成果要求
	表 一 工 段 页

果,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五、项目质量标准

成果材料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签订合同后按时完成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

二、商务条款

- 1.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报告专题报告送审稿,专题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通后 10 日内,提交专题报告报批稿。
-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 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规范、标准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 5.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 (4) 技术支持、后续服务费用;
-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6) 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 服务承诺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4)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区自然资源厅上图 入库工作。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L/11/70/2-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尼·索尔·斯尔·雷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Ahn, II. AAT T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高久即夕小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
3.1		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
		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
		式后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F 9	联人从来 标画者	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
		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
		 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
		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
		 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Т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联合体投标业绩和人员,联合体任意一方
		 具有的均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除联合体协议
		书及特定备注要求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公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
		法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中标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的分包
0.1		请求和中标人选择的分包人。
		(注:分包合同须送招标人备案)。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
		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
		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
		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
		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 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 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后附); **(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水利水电专业);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 &+ -1. /ri. /rt -15.	处 理)
	商务文件组成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 (请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 (请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组成	4.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如提供的格式不适合供应商的
		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

	I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求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后续服务费用;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
	响应报价要求	 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
15. 2		 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
		用。
		^
		 善甚至返工的) 发生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
		 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2211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7. 1	磋商保证金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
		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允益。 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其的保险
		守缴纳刀丸的,供应问应付又示、仁宗、平宗以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I	
		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
		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
		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
		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
		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
		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
		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W. El et & Id et et et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20.1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0.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	送见供应 资源加工立
21	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ᄼᄼᄼᆉᆉᅲᅲᅩ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5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如成交供应商为
		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
		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
		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
		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8.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u>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5828115/19177896684</u>
00.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通讯地址:
30. 2	系方式	(2) <u>龙州县水利局</u> 部门;
		联系电话: 0771-8868169,
		通讯地址:崇左市龙州县都兴街四区 3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业务时间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5114 N 277 117 12 14 44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T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
		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下
		浮 10%计取,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33. 1	解释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
		 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
		 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 2	其他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
		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
		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

		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
		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
		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
		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崇左市线上"政采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
33. 4	贷"政策告知函	财采(2023)10号)相关附件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 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 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 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 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 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 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1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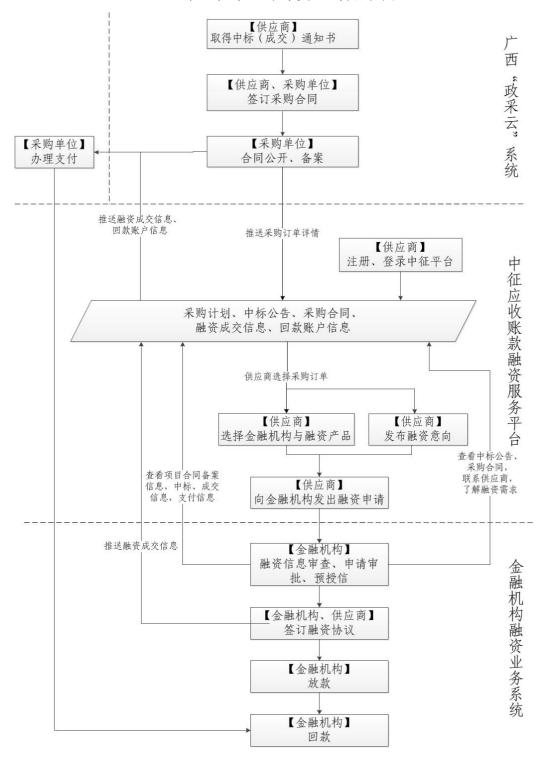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 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 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 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 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 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 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 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 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 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perp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龙州县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 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大新县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 铺面	0771-8622237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 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宁明县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		
建行龙州支行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 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 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 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 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 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 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 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 creditchina. gov. 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 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 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

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一档(5分):对编制服务内容有认识,有一定的理解;项目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2. 1		对项目的理解 和总体思路(15 分)	二档(10分):对编制服务内容总体有一定认识,理解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对项目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 三档(1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熟悉编制服务的所有内容,对项目创建的要求有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深刻领会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	15 分					
2. 2	实施方案 (满分 45 分)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 措施(9分)	一档(3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比较可行。 三档(9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可行。	9分					
2.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7分)	一档(2分):供应商有简单的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二档(4分):供应商有具体的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及工期安排,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服务。 三档(7分):供应商有详细的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有每个专题详细的进度安排表,并针对各专题情况编制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项目服务求的计划。	7分					

		一档(2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	
		世度计划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	
		近及灯场的日本妈而水、只有近及床证及近及约隔	
	 	情趣; 灰堇百桥有酬、旋山 了有 保障住的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对编制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	
0.4			7 /\
2.4	进度保证措施	障。	7分
	(7分)	三档(7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	
		措施、有重要节点时间安排表及针对重要节点的进	
		度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清晰、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了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程序等,	
		对编制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保障。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简单描述了服	
		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等内容,且服务响应及	
		承诺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	
		采购人办公地点 24 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并承	
		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	
		馈意见后承诺 5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的体现了服务	
		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有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售后保障措施等内容,且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承诺	
	售后服务的安	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	
2.5	排及保证措施	点 12 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承诺提前 5 个日历	7分
	(7分)	日完成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	
		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3 个	
		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二档,有较为可	
		行的应急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且服务响应及承诺	
		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	
		 人办公地点 6 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承诺提前	
		 10 个日历日完成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	
		 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	
		 承诺 1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3)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4) 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或设计奖二等奖每项0.5分,一等奖每项1分;该项满分4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0分
2.6	人员配备(满分 30 分)	其他专业人员(满分 2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担任工程咨询专业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为供应商单位)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2) 满足(1) 的工程咨询专业人员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的每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担任环境影响评价专业人员同时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担任水土保持方案专业人员同时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担任地质灾害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具有岩土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担任安全技术评价专业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分 2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担任安全技术评价专业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	, 424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可批复或项目核准批复时间为准)每增	
3. 1	业绩 (满分 10 分)	加1个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至少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评估、使(占)用林地可研),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工可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	10分

		则不予认可);	
		(1)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的水库项目获省	
	信誉及获奖 分(满分5分)	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每项加2分,此小项满分2分;	
		(2)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的项目环境影响	5分
		评价报告或水土保持方案,每获得一个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	
		果奖三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6分;一等奖加1分(本项满分3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 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 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 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封面

崇左市龙州县城市备用水源一春秀水库输 水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相关专题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				
日期.	在.	日		П			

三、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	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	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	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员	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	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ox

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
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企业;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
金额的%。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u>(甲公司全称)</u>、<u>(乙公司全称)</u>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协议中, <u>(甲公司全称)为</u> (请填写: 大型、中型)企业; <u>(乙公司</u>全称)为 (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u>(甲公司全称)</u>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u>(甲公司全称)</u>同意无条件优先 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3.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 三、合同份额声明:
 - 1. 本项目部分预留份额面向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 <u>甲公司全称</u>(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水利水电专业);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H			

9、拟派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派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_		性别:		
年龄: _		学历:		
专业: _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在投标单	位工作年限	:		
主要业绩	:			
	H [5-1	**************************************	项目总价	+ \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万元)	在该项目中任职
1				
2				
3				
注:	请随表附上	项目负责人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商务文件部分

.

(二) 技术文件部分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 商务文件部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H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1	共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	采购人名	<u>尔)</u> :						
	我_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u>□ 沒</u>	去定代表	人/口负	贞责人/□	<u>]自然人本人</u>),
现控	受权_	(姓名)	_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项)	1名称、	编号)		_项目的竞标活
动,	并什	式表我方全	2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则	均程序和:	环节的。	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力	方对委托付	代理人	的签字事项负全	部责任。				
	本抄	受权书自签	签署之	日起生效,在撤	销授权的-	ド面通知	以前,	本授权丰	5一直有效。委
托什	代理丿	人在授权	 持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打	受权的撤	销而失	效。	
	委排	モ代理人気	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0				
	附:	委托代理	里人有	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扎	七代玛	里人(签5	字或者	电子签名):					
委扎	七代理	里人身份i	正号码	:					
法知	と 代え	長人(签5	字或者	电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章): _		
					日期:	年	月日	1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 权	义委托书声明	月: 根据_		(셬	\$头人名称) [[]	ਹ	(联
合体其他成	戊员名称)签	订的《联	合体竞标	协议书》的内	內容,		(牵
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姓名)	_现授权	(姓名) ウ	为联合委托代理。	人,并
代表我方全	è权办理针x	寸上述项	目的所有别		不节的具体事务	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	付委托代理)	\的签字 [*]	事项负全部	邓责任。			
本授材	又书自签署え	之日起生物	效,在撤销	肖授权的书面	面通知以前, z	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
托代理人在	E授权书有效	対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	文件不因授材	又的撤销而失效	效。	
委托什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特					
附: 쿃	泛托代理人存 牵头人法;			- , , ,) :		
	牵头人名	称(电子	签章): _		_		
	日期:	年月	日日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或者电子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日				
注:					N —		
1. 法定	[代表人和委]	七代理人必	必须在授权委	5.托书上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七效响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应处理。

附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4.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所竞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3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
大大·5人·14小	次日石林	(万元)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文件部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i>)</i> .	カゲンシー リロマシン	
	_	
	_	
	-	
_	,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equiv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所竞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	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	箱:
邮政编	码:
开户名	称:
开户银	.行:
银行账	号:
特此承	· 公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所竞分标:_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 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 位 ①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	合计(包含税费	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	.民币	(Y_	元)	
合同	履约期限:					
牵到要求	引提供开标一5 2、本表内容 3、如为联合 头人名称,且5 4.请根据所打 求"的内容详约 5.特别提示:	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 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 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 体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 设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 设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 强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 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	效电子公章 标作无效标 ,处必须列 公章, 否贝 项目招标了	章, 否则其 处理。 明联合体名 则其投标作 文件"第二	投标作无效标。 各方名称,并标 无效标处理。 章 采购需求" 标人名称、地址	处理。 注联合体 中"服务 止和中标金
		1	共应商 (电	子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	文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7符合条件	的残	疾人礼	畐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	的		页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単位制	制造的	的货
物(由本	x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死	线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	造的红	货物	(不
包括使用	目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立注册商	标的货物	勿)。					
本单	色位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周	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	目应责任。			
				供应	商(电子	~ 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合 ì	t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フ	万 仟 1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核对成交供应商			在安装调 保证证明	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E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R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系电i	活:			联系电话:				
	年 /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大写)	(小写) ¥		退付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	是付金额: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u> </u>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标段: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④技术支持、后续服务费用;⑤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⑥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乙方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

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___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_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 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4、乙方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5、乙方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区自然资源厅上图入库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付款

(甲方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日	1
	•	/ •		'	, , _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u></u>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一		
三、质疑基本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_	月_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阝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